

璧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公告

璧山府发〔2012〕15号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璧山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批复》（渝府发〔2012〕6号）同意，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由5—8等级调整为5—7等级，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现公告如下（见附件）。

附件：璧山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璧山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表

建制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等级	税额
璧城街道	行政区域内	5	8
璧泉街道	行政区域内	5	8
青杠街道	行政区域内	5	8
来凤街道	行政区域内	6	6
丁家街道	行政区域内	6	6
大路街道	行政区域内	6	6
河边镇	行政区域内	6	6
福禄镇	行政区域内	7	4
大兴镇	行政区域内	6	6
正兴镇	行政区域内	6	6
广普镇	行政区域内	7	4
三合镇	行政区域内	7	4
健龙镇	行政区域内	7	4
七塘镇	行政区域内	6	6
八塘镇	行政区域内	6	6